

各系（部）、实训中心：

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保证重修工作正常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重修报名，**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16:00 至 4 月 5 日 24:00 截止，逾期不再补报。**

非毕业班学生每学期申请重修的课程**不得超过 5 门**。每门不合格课程最多只能**重修 3 次**。留级生留级后所学课程中若含其不合格课程，则需先参加本门课程正考、补考，补考不合格者再行报名重修。

1. 自主重修：无教师指导，学生自主学习，直接参加重修考试。该类重修方式仅适用于理论课程（体育、实习、实训、入学教育、德育实践、德育综合素质、军训、毕业教育等不能自主重修）。

2. 非自主重修：有教师指导，当该类重修方式同一门课程报名人数达到 15 人及以上时，可安排教师组班重修；当同一门课程报名人数不到 15 人时，原则上安排教师指导重修。该类重修方式适用于所有课程。

自主重修的成绩仅由卷面成绩（100%）组成，无平时成绩。非自主重修的成绩由平时成绩（30%）和卷面成绩（70%）两部分组成。

第7周至第14周：毕业班级重修行课，重修授课时间共计8周。

第12周：教研室主任汇总提交重修考试试卷。

2021年6月5日—6月6日：毕业班重修考试。6月9号前提交重修成绩。

第8周至第16周：非毕业班级重修行课，重修授课时间共计8周。

第14周：教研室主任汇总提交重修考试试卷。

第17周：非毕业班重修考试。第18周内提交重修成绩。

1. 网课重修安排由运行科另行通知。

2. 教务处负责组织电工、电子、机械、计算机课程重修；各系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课程重修；公共实训由实训中心安排重修；入学教育、德育实践、德育综合素质、军训、毕业教育等由各系商学生处安排重修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教务处运行科尹小辉老师（电话：68939887）。

